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有關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一項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240,800股通達光電股份(相當於通達光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1%)之原本收購成本合共為15,050,000港元。由於通達光電尚未開始營運而購股期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日期後兩年屆滿，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未能估計購股期權獲行使所產生之出售盈虧。

根據通達光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通達光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81,019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松下商會就購股期權所支付之期權金所得款項，用作向通達光電提供之股東貸款，以供通達光電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收購機器。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通達光電(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松下商會訂立供應協議，據此，通達光電已同意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松下商會收購不多於10,000,000港元之導光板生產設備。

經考慮(i)通達光電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為應付有關通達光電潛在客戶將發出潛在訂單之銷售預測所需的產能後，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為10,000,000港元。

由於松下商會實益擁有14.9%之通達光電已發行股本，松下商會實為通達光電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有關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有關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就一項關連交易所發表之公佈(「該公佈」)。

240,800股通達光電股份(相當於通達光電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1%)之原本收購成本合共為15,050,000港元。由於通達光電尚未開始營運而購股期權之行使期於授出日期後兩年屆滿，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未能估計購股期權獲行使所產生之出售盈虧。

根據通達光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此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通達光電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資產淨值約為781,019港元。

本公司計劃將松下商會就購股期權所支付之期權金所得款項，用作向通達光電提供之股東貸款，以供通達光電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收購機器。

II 該等收購事項

供應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1) 賣方：松下商會

(2) 買方：通達光電，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松下商會之主要業務為製造電器元件。松下商會實益擁有通達光電之14.9%已發行股本，而通達光電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之標的

根據供應協議，通達光電與松下商會已同意於供應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該等收購事項，當中訂明通達光電須向松下商會購買導光板生產設備。

年度限額

根據供應協議，通達光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不得超過年度限額10,000,000港元。

董事經考慮(i)通達光電之未來業務前景；及(ii)為應付有關通達光電潛在客戶將發出潛在訂單之銷售預測所需的產能後估計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

若通達光電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松下商會購貨之全年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通達光電將就超出上述限額之採購與松下商會訂立個別的供應協議，而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該等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產品價格，將會參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相若產品之價格而釐定，而本集團所獲之條款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之條款。

進行該等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電器部件、鐵鑄產品及電子器材。

松下商會向通達光電之業務提供主要技術支援。

供應協議是訂約雙方參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產品之價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本集團所獲之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之條款。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可讓通達光電向松下商會（而非其他製造商）收購導光板生產設備，而此將會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事項（包括應付代價）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松下商會實益擁有14.9%之通達光電已發行股本，松下商會實為通達光電之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有關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該等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通達光電根據供應協議不時向松下商會購買導光板生產設備
「本公司」	指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松下商會」	指	日本松下商會株式會社，其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購股期權之授權方
「購股期權」	指	根據Tong Da Holdings與松下商會就Tong Da Holdings向松下商會授出購股期權而訂立日期同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Tong Da Holdings向松下商會授出可購入240,800股通達光電股份之購股期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通達光電與松下商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通達光電向松下商會收購導光板生產設備
「Tong Da Holdings」	指	Tong Da Holdings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購股期權之授權方
「通達光電」	指	通達光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達光電股份」	指	通達光電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孫西博士，太平紳士、丁良輝先生及張華峰太平紳士。